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66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郭雅慧

債務人 羅傑元

王月娥

一、債務人羅傑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玖拾肆萬零玖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羅傑元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王月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740,962元	113年9月9日	2.45%	自113年10月10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01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2	2,981,113元	113年8月9日	2.45%	自113年9月10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3	218,887元	113年8月21日	3.05%	自113年9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